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告 朝霧紅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虹綾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被告 茶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傑

被告 謝宜璇

徐慶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管轄競合之情形，受訴法院得將訴訟移送至其中任一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無權選擇移送至某一特定之管轄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惟被告茶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被告謝宜璇、徐慶光戶籍則分別設於新北市淡水區、臺中市太平區，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資

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均未設籍於
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另本件又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
定有共同法院管轄之情形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俱
有管轄權，審酌原告主張被告謝宜璇基於擔任被告茶茶國際
股份有限公司股東、董事及財務主管身分向原告為借貸之行
為，及多數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本院認本件由有管轄權之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應屬適當，爰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原告雖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
院審理，然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不受其聲請之拘束，併此敘
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彥汶